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「彰化縣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辦法」修正一案，本署業已備查，復請查照。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，兼復貴府 109 年 8 月 24 日府授環廢字第 1090298809 號函。

正本：彰化縣議會

副本：

五、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健興路 1 號(體育館 102 教室)
承辦人：邱怡萍
電話：04-7110036
傳真：04-7111067
電子信箱：chping94983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 1090326213A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彰化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」本府業於 109 年 8 月 25 日以府法制字第 10902976296 號令發布施行，請貴會惠予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家庭教育法第 6 條第 2 項及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陳發布令及旨揭辦法各 1 份。

正本：彰化縣議會

副本：本府法制處、本府教育處

彰化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制字第 1090297629 號

附件：「彰化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」

訂定「彰化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。

附「彰化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」

縣長 王惠美

彰化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

第一條 彰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有效推展家庭教育，依據家庭教育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，組成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提供有關家庭教育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。
- 二、協調、督導及考核有關機關、團體推展家庭教育之事項。
- 三、研訂實施家庭教育之發展方向。
- 四、提供家庭教育推展策略、方案、計畫等事項之意見。
- 五、提供家庭教育課程、教材、活動之規劃、研發等事項之意見。
- 六、提供推展家庭教育機構提高服務效能事項之意見。
- 七、其他有關推展家庭教育之諮詢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至二十五人，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兼之：

- 一、主任委員：由縣長擔任。
- 二、副主任委員：由本府教育處處長擔任。
- 三、相關局處代表八名：由本府民政處長、社會處長、農業處長、勞工處長、新聞處長、衛生局長、文化局長、警察局長擔任。
- 四、家庭教育學者三至五名：由本府教育處推薦，呈請縣長遴聘。
- 五、相關社團及學校代表八至十名：由本府教育處推薦，呈請縣長遴聘。

本委員會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為當然委員外，隨本職職務調整，餘各類代表任期皆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，委員因故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教育處相關業務主管兼任，負責處理會務，所需幹事由教育處家庭教育業務相關人員兼任之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以每年召開二次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。主任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；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未能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；如未指定代理人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成員均為無給職，外聘專家學者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酌給交通費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